

广府规〔2022〕3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川府规〔2022〕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3 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全市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向外 5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域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生产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禁止在防火区内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开垦烧荒、烧田埂、上坟烧纸、点烛烧香、烧火驱蜂驱兽、喂桑、点放孔明灯、电猫狩猎、吸烟、烧木炭、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和违规架设、维修输配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行为；禁止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开展实弹演习、炼山造林、点烧隔离带等行为；禁止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

（二）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民俗行为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

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

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区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确保“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

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火宣传月和“3·30”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和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结合林长制分工同步落实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联控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区）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

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较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